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309 号

申请人：李志强，男，汉族，1973 年 9 月 2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湘乡市。

委托代理人：郑钧楠，男，广东拙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星之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东路富基南二街 23 号二层 246 房。

法定代表人：杨伟成，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罗赞，男，该单位人事经理。

申请人李志强与被申请人广州星之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钧楠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罗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48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0640 元；三、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256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2128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环保公司”）工作并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亦由佛山环保公司发放，佛山环保公司为实际用人单位。我单位仅系社保代缴机构，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应承担工伤保险支付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经朋友介绍前往佛山环保公司上班，从事普工岗位，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工作中受伤，受伤后未住院，休息 3 天后，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始上班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终止劳动关系，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待遇。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工伤认定决定书》，显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3〕37668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2. 《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显示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编号：〔2023〕219447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

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从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佛山环保公司签订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其单位仅代缴社会保险，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劳动合同书》、网上银行交易电子凭证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网上银行交易电子凭证显示佛山环保公司向申请人转账 10267.63 元和 3610 元，用途为 7 月工资和 8 月工资；劳动合同书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佛山环保公司和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落款有“佛山市三叶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字样名称印章及“李志强”字样签名和按捺指模。申请人对网上银行交易电子凭证确认，对其余证据不确认。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穗海人社工撤认字〔2024〕7 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书》，显示经调查核实，申请人的用工合同、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用工管理安排、工资发放等确认劳动关系的事项均由佛山环保公司完成，被申请人也确认仅代为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双方申请要求，决定撤销穗海人社工认〔2023〕37668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本委认为，因申请人据以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请求中的工伤保险待遇的穗海人社工认〔2023〕37668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已被撤销，

因此，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